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徐召集委員國勇補充說明。（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七條之四。

所得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四條文案（二讀）

第十七條之四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國防、勞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訂定之標準核定之：

- 一、未能提出非現金財產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
- 二、非現金財產係受贈或繼承取得。
- 三、非現金財產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

前項但書之標準，由財政部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已以非現金財產捐贈，而納稅義務人個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適用第一項規定。

主席：第十七條之四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條文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所得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四條文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076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5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898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徐召集委員國勇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105.5.6）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徐召集委員國勇擔任主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中邀請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亦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財政部許部長虞哲說明

以下謹就行政院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簡要報告：

一、修法背景與目的

（一）現行關稅法缺乏執行期間之規範，又行政機關取得債權憑證解釋上不生執行程序終結之效果，導致海關就已取得債權憑證案件仍必須依法執行，且無執行期限，致使案件遲無法報結，為期解決實務問題，有增訂執行期間之必要。

（二）有關進口貨物之原產地，目前係於貨物進口後始由海關進行認定，常發生貨物滯留、進口人誤解法令致需辦理退運貨物或該貨物遭沒入等問題而影響通關效能，為求改善，並降低原產地爭議，爰參考世界貿易組織「原產地規則協定」與「貿易便捷化協定」，建立「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制度。

（三）跨境電子商務已蔚為國際趨勢，為避免稅基流失，世界各國莫不對網購物品研議課

稅機制，我國目前就低價快遞進口貨物訂有同批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免稅之規定。為防範將貨物化整為零，濫用上開規定以逃漏進口稅款，研議對進口次數頻繁者，取消適用免稅規定。

- (四)對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之違規行為，依關稅法第 86 條規定海關必須連續處罰 3 次較輕之處分後，始得停止 6 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惟於業者初犯之情節即屬重大時，輕微處分難收預期矯正效果，且易誘發再犯，為達嚇阻成效，海關得逕為裁處較重處分。

二、修正重點

(一)定明關務案件之執行期間

參考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於關稅法第 9 條第 3 項增訂執行期間，俾期解決實務問題。

(二)建立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制度

關稅法第 28 條增訂第 3 項至第 5 項，規範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得於貨物進口前，向海關申請預先審核進口貨物之原產地，使我國關稅法規定得與國際接軌。

(三)排除進口次數頻繁貨物適用低價免稅規定

關稅法第 49 條第 2 項但書增訂「進口次數頻繁」文字，以排除頻繁進口之貨品適用低價免稅規定，並於同條第 3 項授權本部訂定「進口次數頻繁」之認定標準。

(四)明定海關得對違規情節重大之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逕為裁處較重之處分

關稅法第 86 條明定海關對於違規情節重大之業者，得逕行停止 6 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以避免監督管理上產生漏洞。

三、預期效益

(一)明定關務案件之執行期間，以利徵納雙方遵行，並利案件清理。

(二)建立原產地預先審核制度，有助於解決原產地爭議，並使我國關稅法更符合國際規範。

(三)明定頻繁進口之貨物不適用低價免稅規定，以確保跨境電子商務之租稅公平，杜絕逃漏稅。

(四)對違規情節重大之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逕為裁處較重之處分，俾強化業者管理。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相關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肆、本案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徐召集委員國勇補充說明。

陸、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三條 <u>關稅之徵收及進出口貨物稅則之分類</u>，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依海關進口稅則之規定。海關進口稅則，另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p> <p>財政部為研議海關進口稅則之修正及特別關稅之課徵等事項，得邀集有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審議之。</p>	<p>第三條 <u>關稅之徵收及進出口貨物稅則之分類</u>，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依海關進口稅則之規定。海關進口稅則，另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p> <p>財政部為研議海關進口稅則之修正及特別關稅之課徵等事項，得邀集有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審議之。</p>	<p>第三條 關稅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依海關進口稅則徵收之。海關進口稅則，另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p> <p>財政部為研議進口稅則之修正及特別關稅之課徵等事項，得設關稅稅率委員會，<u>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所需工作人員，由財政部法定員額內調用之。</u></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稅則號別為進出口報單必須申報事項，並為課徵進口稅之基礎，鑑於本法尚乏有關稅則分類依據之明文，爰於第一項增訂相關文字，以資明確。</p> <p>二、關稅稅率委員會為任務編組性質，其設置得以行政規則定之，所需工作人員應由機關相關人員派充或兼任，又考量海關進口稅則之修正與特別關稅之課徵等事項，均屬租稅法定主義範疇，影響經濟、貿易及人民權益等甚鉅，且涉及其他部會之業務，爰於第二項定明財政部得邀集有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審議之，並刪除有關訂定組織規程及工作人員之規定。</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為法人、合夥或非法人團體者，解散清算時，清算人於分配贖餘財產前，應依法分別按關稅、滯納金、滯報費、利息、罰鍰及應追繳之貨價應受清償之順序繳清。</p> <p>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未清償之款項負繳納義務。</p>	<p>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為法人、合夥或非法人團體者，解散清算時，清算人於分配贖餘財產前，應依法分別按關稅、滯納金、滯報費、利息、罰鍰及應追繳之貨價應受清償之順序繳清。</p> <p>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未清償之款項負繳納義務。</p>	<p>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為法人、合夥或非法人團體者，解散清算時，清算人於分配贖餘財產前，應依法分別按關稅、滯納金及罰鍰應受清償之順序繳清。</p> <p>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未清償之款項負繳納義務。</p>	<p>照案通過。</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納稅義務人欠繳之項目除關稅、滯納金及罰鍰外，亦可能有滯報費、利息及應追繳之貨價，爰於第一項增訂有關文字，以利執行。</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依本法規定應徵之關稅、滯納金、滯報費、利息、罰鍰或應追繳之貨價，自確定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徵起者，不再徵收。但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期間之計算，於應徵</p>	<p>第九條 依本法規定應徵之關稅、滯納金、滯報費、利息、罰鍰或應追繳之貨價，自確定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徵起者，不再徵收。但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期間之計算，於應徵之款項確定後，經准予分期或</p>	<p>第九條 依本法規定應徵之關稅、滯納金或罰鍰，自確定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徵起者，不再徵收。但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期間之計算，於應徵之款項確定後，經准予分期或延期繳納者，自各該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p> <p>前二項規定，於依本法規</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增列滯報費、利息及應追繳貨價之徵收期間，俾杜爭議，並參照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增列相關文字，使立法體例一致。</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本條有關案件徵收期間之規定，解釋上屬行政執行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其他法律關於執行期間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p>

<p>之款項確定後，經准予分期或延期繳納者，自各該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p> <p><u>關稅、滯納金、滯報費、利息、罰鍰或應追繳之貨價，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u></p> <p><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其執行期間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前四項規定，於依本法規定應徵之費用準用之。</p>	<p>延期繳納者，自各該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p> <p><u>關稅、滯納金、滯報費、利息、罰鍰或應追繳之貨價，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u></p> <p><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其執行期間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前四項規定，於依本法規定應徵之費用準用之。</p>	<p>定應徵之費用準用之。</p> <p>第十條 依本法應辦理之事項、應提出之報單及其他相關文件，採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並經海關電</p>	<p>用，惟本條僅有徵收期間而無執行期間之規範，致海關移送強制執行後，於債權未受償前，納稅義務人恐將被無限期追償，實有未妥，爰參考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三項執行期間，以保障人權。</p> <p>四、增訂第四項定明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案件之執行期間。</p> <p>五、現行第三項遞移至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依本法應辦理之事項、應提出之報單及其他相關文件，採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p>	<p>第十條 依本法應辦理之事項、應提出之報單及其他相關文件，採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並經海關電</p>	<p>第十條 依本法應辦理之事項、應提出之報單及其他相關文件，採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並經海關電</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為因應業務執行需要，於第五項增列授權財政部訂定辦法</p>

之事項。
審查會：
照案通過。

腦記錄有案者，視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或提出。

海關得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情形，要求經營報關、運輸、承攬、倉儲、貨櫃集散站及其他與通關有關業務之業者，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業務。

前二項辦理連線或傳輸之登記、申請程序、管理、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海關所為各項核定、處分、通知或決定之送達，得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行之，並於電腦記錄。

經營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業務之通關網路業者，應經財政部許可；其許可之條件、最低資本額、營運項目、收費基準、營業時間之審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腦記錄有案者，視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或提出。

海關得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情形，要求經營報關、運輸、承攬、倉儲、貨櫃集散站及其他與通關有關業務之業者，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業務。

前二項辦理連線或傳輸之登記、申請程序、管理、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海關所為各項核定、處分、通知或決定之送達，得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行之，並於電腦記錄。

經營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業務之通關網路業者，應經財政部許可；其許可與廢止之條件、最低資本額、營運項目、收費基準、營業時間之審核、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

料傳輸方式辦理，並經海關電腦記錄有案者，視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或提出。

海關得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情形，要求經營報關、運輸、承攬、倉儲、貨櫃集散站及其他與通關有關業務之業者，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業務。

前二項辦理連線或傳輸之登記、申請程序、管理、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海關所為各項核定、處分、通知或決定之送達，得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行之，並於電腦記錄。

經營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業務之通關網路業者，應經財政部許可；其許可與廢止之條件、最低資本額、營運項目、收費基準、營業時間之審核、管理及其

<p>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部定之。</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得於貨物進口前，向海關申請預先審核進口貨物之稅則號別，海關應以書面答復之。</p> <p>海關對於前項預先審核之稅則號別有所變更時，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經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舉證證明其已訂定契約並據以進行交易，且將導致損失者，得申請延長海關預先審核稅則號別之適用，並以延長九十日為限。但變更後之稅則號別，涉及貨物輸入規定者，應依貨物進口時之相關輸入規定辦理。</p> <p>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不服海關預先審核之稅則號別者，得於貨物進口前，向財政部關務署申請覆審，財政部關務</p>	<p>第二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得於貨物進口前，向海關申請預先審核進口貨物之稅則號別，海關應以書面答復之。</p> <p>海關對於前項預先審核之稅則號別有所變更時，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經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舉證證明其已訂定契約並據以進行交易，且將導致損失者，得申請延長海關預先審核稅則號別之適用，並以延長九十日為限。但變更後之稅則號別，涉及貨物輸入規定者，應依貨物進口時之相關輸入規定辦理。</p> <p>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不服海關預先審核之稅則號別者，得於貨物進口前，向財政部關務署申請覆審，財政部關務署除有正當理由外，應為適當</p>	<p>第二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得於貨物進口前，向海關申請預先審核進口貨物之稅則號別，海關應以書面答復之。</p> <p>海關對於前項預先審核之稅則號別有所變更時，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經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舉證證明其已訂定契約並據以進行交易，且將導致損失者，得申請延長海關預先審核稅則號別之適用，並以延長九十日為限。但變更後之稅則號別，涉及貨物輸入規定者，應依貨物進口時之相關輸入規定辦理。</p> <p>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不服海關預先審核之稅則號別者，得於貨物進口前，向財政部關稅總局申請覆審，財政部關稅總局除有正當理由外，應為</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配合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組織改造，機關名稱調整，爰將第三項「財政部關稅總局」修正為「財政部關務署」。</p> <p>三、第四項定明相關項次，並配合第二十八條新增第五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俾使法條用語一致。</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p>置除有正當理由外，應為適當之處理。</p> <p><u>第一項</u>申請預先審核之程序、所需文件、海關答復之期限及<u>前項</u>覆審處理之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之處理。</p> <p><u>第一項</u>申請預先審核之程序、所需文件、海關答復之期限及<u>前項</u>覆審處理之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適當之處理。</p> <p>申請預先審核之程序、所需文件、海關答復之期限及<u>財政部關稅總局</u>覆審處理之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二條 貨物應辦之報關、納稅等手續，得委託報關業者辦理；其向海關遞送之報單，應經專責報關人員審核簽證。</p> <p>前項報關業者，應經海關許可，始得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應於登記後，檢附相關文件向海關申請核發報關業務證照。</p> <p>報關業者之最低資本額、負責人、經理人與專責報關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u>職責</u>、<u>許可</u>之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u>廢止</u>、辦理報關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貨物應辦之報關、納稅等手續，得委託報關業者辦理；其向海關遞送之報單，應經專責報關人員審核簽證。</p> <p>前項報關業者，應經海關許可，始得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應於登記後，檢附相關文件向海關申請核發報關業務證照。</p> <p>報關業者之最低資本額、負責人、經理人與專責報關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u>職責</u>、<u>許可</u>之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u>廢止</u>、辦理報關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貨物應辦之報關、納稅等手續，得委託報關業者辦理；其向海關遞送之報單，應經專責報關人員審核簽證。</p> <p>前項報關業者，應經海關許可，始得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應於登記後，檢附相關文件向海關申請核發報關業務證照。</p> <p>報關業者之最低資本額、負責人、經理人與專責報關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許可之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辦理報關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為因應業務執行需要，修正第三項授權財政部訂定辦法之事項。</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六條 未完成海關放行手續之進出口貨物，得經海關核准，暫時儲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p> <p>前項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應向所在地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u>廢止</u>、<u>貨櫃與貨物之存放、移動、通關、管理</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未完成海關放行手續之進出口貨物，得經海關核准，暫時儲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p> <p>前項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應向所在地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u>廢止</u>、<u>貨櫃與貨物之存放、移動、通關、管理</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未完成海關放行手續之進出口貨物，得經海關核准，暫時儲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p> <p>前項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應向所在地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u>貨櫃與貨物之存放、移動、管理</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因應業務執行需要，修正第二項授權財政部訂定辦法之事項。</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七條 為加速通關，快遞貨物、郵包物品得於特定場所辦理通關。</p> <p>前項辦理快遞貨物通關場所之設置條件、地點、快遞貨物之種類、<u>業者資格、貨物態樣、貨物識別、貨物申報</u>、理貨、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p>	<p>第二十七條 為加速通關，快遞貨物、郵包物品得於特定場所辦理通關。</p> <p>前項辦理快遞貨物通關場所之設置條件、地點、快遞貨物之種類、<u>業者資格、貨物態樣、貨物識別、貨物申報</u>、理貨、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第二十七條 為加速通關，快遞貨物、郵包物品得於特定場所辦理通關。</p> <p>前項辦理快遞貨物通關場所之設置條件、地點、快遞貨物之種類、理貨、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第一項郵包物品之通關場</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為因應業務執行需要，於第二項增列授權財政部訂定辦法之事項。</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p>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第一項郵包物品之通關場所、應辦理報關之金額、條件、申領、驗放、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第一項郵包物品之通關場所、應辦理報關之金額、條件、申領、驗放、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所、應辦理報關之金額、條件、申領、驗放、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八條 海關對進口貨物原產地之認定，應依原產地認定標準辦理，必要時，得請納稅義務人提供產地證明文件。在認定過程中如有爭議，納稅義務人得請求貨物主管機關或專業機構協助認定，其所需費用統由納稅義務人負擔。</p> <p>前項原產地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p> <p><u>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得於貨物進口前，向海關申請預先審核進口貨物之原產地，海關應以書面答復之。</u></p> <p><u>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不服海關預先審核之原產地者，</u></p>	<p>第二十八條 海關對進口貨物原產地之認定，應依原產地認定標準辦理，必要時，得請納稅義務人提供產地證明文件。在認定過程中如有爭議，納稅義務人得請求貨物主管機關或專業機構協助認定，其所需費用統由納稅義務人負擔。</p> <p>前項原產地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p> <p><u>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得於貨物進口前，向海關申請預先審核進口貨物之原產地，海關應以書面答復之。</u></p> <p><u>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不服海關預先審核之原產地者，得於貨物進口前向海關申請覆</u></p>	<p>第二十八條 海關對進口貨物原產地之認定，應依原產地認定標準辦理，必要時，得請納稅義務人提供產地證明文件。在認定過程中如有爭議，納稅義務人得請求貨物主管機關或專業機構協助認定，其所需費用統由納稅義務人負擔。</p> <p>前項原產地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進口貨物之原產地攸關貨品管制與關稅課徵，對業者影響甚鉅，現制有關產地之查證，係於貨物報運進口後始行為之，常發生貨物滯留海關或進口人誤解法令致需辦理退運貨物或該貨物遭海關沒入情事，為謀改善，爰參考世界貿易組織（WTO）「原產地規則協定」及「貿易便捷化協定」，建立「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制度，增訂第三項。</p> <p>三、增訂第四項規定申請人不服預先審核之結果，得申請覆審。</p>

<p>得於貨物進口前向海關申請覆審。</p> <p><u>第三項申請預先審核之程序、所需文件、海關答復之期限及前項覆審處理之實施辦法</u>，由財政部定之。</p>	<p>審。</p> <p><u>第三項申請預先審核之程序、所需文件、海關答復之期限及前項覆審處理之實施辦法</u>，由財政部定之。</p>		<p>四、增訂第五項預先審核之相關事項及覆審之處理，授權由財政部訂定辦法規範。</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海關為確保貨物安全，對於保稅運貨工具與<u>經海關核准之運貨工具及卸存碼頭之海運貨櫃</u>，得加封封條。</p> <p>下列業者經申請海關許可，得於<u>所定運貨工具或海運貨櫃加封自備封條</u>：</p> <p>一、<u>經海關登記且運輸工具為船舶之運輸業、承攬業，就其所載之海運貨櫃。</u></p> <p>二、<u>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且位於機場管制區外之航空貨物集散站業，就其自有之保稅運貨工具。</u></p> <p>三、<u>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u></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海關為確保貨物安全，對於保稅運貨工具與<u>經海關核准之運貨工具及卸存碼頭之海運貨櫃</u>，得加封封條。</p> <p>下列業者經申請海關許可，得於<u>所定運貨工具或海運貨櫃加封自備封條</u>：</p> <p>一、<u>經海關登記且運輸工具為船舶之運輸業、承攬業，就其所載之海運貨櫃。</u></p> <p>二、<u>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且位於機場管制區外之航空貨物集散站業，就其自有之保稅運貨工具。</u></p> <p>三、<u>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物流中心業，就運出該物</u></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海關為確保貨物安全，對於保稅運貨工具及卸存碼頭之海運貨櫃，得加封封條。</p> <p>下列業者，<u>經申請海關許可</u>，得於前項保稅運貨工具或海運貨櫃加封自備封條：</p> <p>一、<u>經海關登記且運輸工具為船舶之運輸業、承攬業所載之海運貨櫃。</u></p> <p>二、<u>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且位於機場管制區外之航空貨物集散站業自有之保稅運貨工具。</u></p> <p>三、<u>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物流中心業運出物流中心之海運貨櫃或保稅運貨工具</u></p>	<p>行政院提案：</p> <p>一、考量海關加封封條或業者加封自備封條之範圍將隨自由經濟政策推動進度擴大，且物流中心或與其訂定契約之運輸業用以載運貨物之可加封卡車或可加封貨箱，與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第二條所列示向海關登記之保稅運貨工具定義未盡相同，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款規定，酌予擴大加封封條適用範圍包括經海關核准之運貨工具。</p> <p>二、為配合開放經海關核准加封封條之轉口貨櫃（物）得進儲內陸貨櫃集散站或以內陸運輸方式運送至其他港口辦理出口</p>

<p>之物流中心業，<u>就運出該物流中心之海運貨櫃、保稅運貨工具或經海關核准之運貨工具。</u></p> <p><u>四、經海關登記之內陸貨櫃集散站業，就進儲該集散站或自該集散站轉運出站之海運轉口貨櫃。</u></p> <p>前二項所稱封條，指以單一識別碼標記，可供海關查證並確保貨物安全之裝置。</p> <p>第二項業者申請海關許可使用自備封條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程序、自備封條之類別、驗證基準、使用範圍、校正、管理、許可之廢止與重新申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u>流中心之海運貨櫃、保稅運貨工具或經海關核准之運貨工具。</u></p> <p><u>四、經海關登記之內陸貨櫃集散站業，就進儲該集散站或自該集散站轉運出站之海運轉口貨櫃。</u></p> <p>前二項所稱封條，指以單一識別碼標記，可供海關查證並確保貨物安全之裝置。</p> <p>第二項業者申請海關許可使用自備封條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程序、自備封條之類別、驗證基準、使用範圍、校正、管理、許可之廢止與重新申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p> <p>前二項所稱封條，指以單一識別碼標記，可供海關查證並確保貨物安全之<u>機械裝置</u>。</p> <p>第二項業者申請海關許可使用自備封條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程序、自備封條之類別、驗證基準、使用範圍、校正、管理、許可之廢止與重新申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以吸引國外貨櫃（物）集併貨源回流我國，提升港埠利用率，並創造更為便利轉口貨櫃（物）之通關環境，爰增訂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作為內陸貨櫃集散站業者自備封條之依據；第二項序文及第一款至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關於封條之定義說明，其中「機械裝置」用語，易遭誤解係專指「機械封條」而不包括「電子封條」，為杜爭議，爰刪除「機械」二字。</p> <p>四、第四項未修正。</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六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得於貨物進口前，向財政部<u>關務署</u>申請預先審核進口貨物之實付或應付價格有無</p>	<p>第三十六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得於貨物進口前，向財政部<u>關務署</u>申請預先審核進口貨物之實付或應付價格有無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或其他</p>	<p>第三十六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得於貨物進口前，向財政部關稅總局申請預先審核進口貨物之實付或應付價格有無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或其</p>	<p>行政院提案：</p> <p>一、配合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組織改造，機關名稱調整，將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財政部關稅總局」修正為「財政部關務署</p>

」。
 二、第四項定明相關項次，並配合第二十八條新增第五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俾使法條用語一致。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他應計入完稅價格之費用，審核之答復應以書面為之。

財政部關稅總局對於前項預先審核結果有所變更時，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得提出證據證明其已訂定契約並據以進行交易，適用變更後之審核結果將導致損失，申請延長原預先審核結果之適用，延長以收到書面通知之翌日起九十日為限。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不服第一項預先審核之結果者，得於貨物進口前，向財政部關稅總局申請覆審。

申請預先審核及覆審之程序、應檢附文件、答復之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從價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其外幣價格應折算為

應計入完稅價格之費用，審核之答復應以書面為之。

財政部關務署對於前項預先審核結果有所變更時，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得提出證據證明其已訂定契約並據以進行交易，適用變更後之審核結果將導致損失，申請延長原預先審核結果之適用，延長以收到書面通知之翌日起九十日為限。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不服第一項預先審核之結果者，得於貨物進口前，向財政部關務署申請覆審。

第一項申請預先審核之程序、所需文件、答復之期限及前項覆審處理之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從價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其外幣價格應折算為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或其他應計入完稅價格之費用，審核之答復應以書面為之。

財政部關務署對於前項預先審核結果有所變更時，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得提出證據證明其已訂定契約並據以進行交易，適用變更後之審核結果將導致損失，申請延長原預先審核結果之適用，延長以收到書面通知之翌日起九十日為限。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不服第一項預先審核之結果者，得於貨物進口前，向財政部關務署申請覆審。

第一項申請預先審核之程序、所需文件、答復之期限及前項覆審處理之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照案通過)
 第三十九條 從價課徵關稅之進

<p>口貨物，其外幣價格應折算為新臺幣；外幣折算之匯率，由財政部<u>關務署</u>參考外匯市場即期匯率，定期公告之。</p>	<p>新臺幣；外幣折算之匯率，由財政部<u>關務署</u>參考外匯市場即期匯率，定期公告之。</p>	<p>新臺幣；外幣折算之匯率，由財政部關稅總局參考外匯市場即期匯率，定期公告之。</p>	<p>造，機關名稱調整，將「財政部關稅總局」修正為「財政部關務署」。</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四十三條 關稅之繳納，自稅款繳納證送達之翌日起十四日內為之。</p> <p>依本法所處罰鍰及<u>追繳貨價</u>之繳納，應自處分確定，收到海關通知之翌日起十四日內為之。</p> <p>處理貨物變賣或銷毀貨物應繳之費用，應自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十四日內繳納。</p>	<p>第四十三條 關稅之繳納，自稅款繳納證送達之翌日起十四日內為之。</p> <p>依本法所處罰鍰及<u>追繳貨價</u>之繳納，應自處分確定，收到海關通知之翌日起十四日內為之。</p> <p>處理貨物變賣或銷毀貨物應繳之費用，應自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十四日內繳納。</p>	<p>第四十三條 關稅之繳納，自稅款繳納證送達之翌日起十四日內為之。</p> <p>依本法所處罰鍰之繳納，應自處分確定，收到海關通知之翌日起十四日內為之。</p> <p>處理貨物變賣或銷毀貨物應繳之費用，應自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十四日內繳納。</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現行法並未規範追繳貨價之繳納期限，實務上係比照罰鍰處理，惟追繳貨價處分係納稅義務人無法辦理退運時之替代措施，與罰鍰為裁罰性之不利處分，性質有別，爰於第二項增訂追繳貨價之繳納期限，以求周延，並杜爭議。</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四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欠繳應繳關稅、滯納金、<u>滯報費、利息、罰鍰或應追繳之貨價</u>者，海關得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p>	<p>第四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欠繳應繳關稅、滯納金、<u>滯報費、利息、罰鍰或應追繳之貨價</u>者，海關得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p>	<p>第四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欠繳應繳關稅、滯納金或罰鍰者，海關得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欠繳之項目除關稅、滯納金及罰鍰外，亦可能有滯報費、利息及應追繳之貨價，爰於第一項增訂相關文字，以利執行。</p>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爰配合修正第五項至第九項相關文字。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之登記。

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部分，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之裁量基準及作業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至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於關稅之徵收準用之。

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已確定之應納關稅、依本法與海關緝私條例所處罰鍰及由海關代徵之應納稅捐，屆法定繳納

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之登記。

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部分，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之裁量基準及作業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至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於關稅之徵收準用之。

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已確定之應納關稅、依本法與海關緝私條例所處罰鍰及由海關

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之登記。

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部分，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之裁量基準及作業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至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於關稅之徵收準用之。

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已確定之應納關稅、依本法與海

期限而未繳納者，其所欠金額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法人、合夥組織、獨資商號或非法人團體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在行政救濟程序確定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法人、合夥組織、獨資商號或非法人團體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該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或其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出國。

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國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

海關未執行第一項前段或第二項規定者，財政部不得依第五項規定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國。但經查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無財產可供執行者，不在此限。

代徵之應納稅捐，屆法定繳納期限而未繳納者，其所欠金額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法人、合夥組織、獨資商號或非法人團體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在行政救濟程序確定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法人、合夥組織、獨資商號或非法人團體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該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或其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出國。

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國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

海關未執行第一項前段或第二項規定者，財政部不得依第五項規定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國。但經查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無財產可供執行者

關緝私條例所處罰鍰及由海關代徵之應納稅捐，屆法定繳納期限而未繳納者，其所欠金額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法人、合夥組織、獨資商號或非法人團體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在行政救濟程序確定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法人、合夥組織、獨資商號或非法人團體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該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或其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出國。

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國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

海關未執行第一項前段或第二項規定者，財政部不得依第五項規定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國。但經查納稅義務人

或受處分人無財產可供執行者，不在此限。

限制出國之期間，自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國之日起，不得逾五年。

納稅義務人、受處分人或其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經限制出國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其出國限制：

- 一、限制出國已逾前項所定期間。
- 二、已繳清限制出國時之欠稅及罰鍰，或向海關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
- 三、經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合計未達第五項所定之金額。
- 四、依本法限制出國時之欠稅及罰鍰，已逾法定徵收期間。
- 五、欠繳之公司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贖餘財產可資

，不在此限。

限制出國之期間，自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國之日起，不得逾五年。

納稅義務人、受處分人或其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經限制出國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其出國限制：

- 一、限制出國已逾前項所定期間。
- 二、已繳清限制出國時之欠稅及罰鍰，或向海關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
- 三、經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合計未達第五項所定之金額。
- 四、依本法限制出國時之欠稅及罰鍰，已逾法定徵收期間。
- 五、欠繳之公司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贖餘財產可資抵繳欠稅及罰鍰。

限制出國之期間，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國之日起，不得逾五年。

納稅義務人、受處分人或其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經限制出國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解除其出國限制：

- 一、限制出國已逾前項所定期間。
- 二、已繳清限制出國時之欠稅及罰鍰，或向海關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
- 三、經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合計未達第五項所定之金額。
- 四、依本法限制出國時之欠稅及罰鍰，已逾法定徵收期間。
- 五、欠繳之公司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贖餘財產可資抵繳欠稅及罰鍰。

<p>抵繳欠稅及罰鍰。</p> <p>六、欠繳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p>	<p>六、欠繳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p>	<p>六、欠繳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p>	
<p>(照案通過)</p> <p>第四十九條 下列各款進口貨物，免稅：</p> <p>一、總統、副總統應用物品。</p> <p>二、駐在中華民國之各國使領館外交官、領事官與其他享有外交待遇之機關及人員，進口之公用或自用物品。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給予同樣待遇者為限。</p> <p>三、外交機關進口之外交郵袋、政府派駐國外機構人員任滿調回攜帶自用物品。</p> <p>四、軍事機關、部隊進口之軍用武器、裝備、車輛、艦艇、航空器與其附屬品，及專供軍用之物資。</p> <p>五、辦理救濟事業之政府機構、公益、慈善團體進口或受</p>	<p>第四十九條 下列各款進口貨物，免稅：</p> <p>一、總統、副總統應用物品。</p> <p>二、駐在中華民國之各國使領館外交官、領事官與其他享有外交待遇之機關及人員，進口之公用或自用物品。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給予同樣待遇者為限。</p> <p>三、外交機關進口之外交郵袋、政府派駐國外機構人員任滿調回攜帶自用物品。</p> <p>四、軍事機關、部隊進口之軍用武器、裝備、車輛、艦艇、航空器與其附屬品，及專供軍用之物資。</p> <p>五、辦理救濟事業之政府機構、公益、慈善團體進口或受贈之救濟物資。</p>	<p>第四十九條 下列各款進口貨物，免稅：</p> <p>一、總統、副總統應用物品。</p> <p>二、駐在中華民國之各國使領館外交官、領事官與其他享有外交待遇之機關及人員，進口之公用或自用物品。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給予同樣待遇者為限。</p> <p>三、外交機關進口之外交郵袋、政府派駐國外機構人員任滿調回攜帶自用物品。</p> <p>四、軍事機關、部隊進口之軍用武器、裝備、車輛、艦艇、航空器與其附屬品，及專供軍用之物資。</p> <p>五、辦理救濟事業之政府機構、公益、慈善團體進口或受贈之救濟物資。</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按財政部依第一項第十五款及第三項授權訂定「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自同一寄遞地寄交同一地址或同一收件人之郵包物品，次數頻繁者，不適用本辦法關於免稅之規定。前項所稱次數頻繁，指於三十日內郵寄物品二次以上或半年內郵寄物品六次以上。」為避免第一項以外貨物之進口人將貨物化整為零，濫用低價免稅規定，就進口次數頻繁者應排除適用低價免稅規定，爰於第二項但書增訂「進口次數頻繁」之規定，並於第三項增訂「進口次數頻繁」之認定，授權由財政部定</p>

之。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六、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依其設立性質，進口用於教育、研究或實驗之必需品與參加國際比賽之體育團體訓練及比賽用之必需體育器材。但以成品為限。

七、外國政府或機關、團體贈送之勳章、徽章及其類似之獎品。

八、公私文件及其類似物品。

九、廣告品及貨樣，無商業價值或其價值在限額以下者。

十、中華民國漁船在海外捕獲之水產品；或經政府核准由中華民國人民前往國外投資國外公司，以其所屬原為中華民國漁船在海外捕獲之水產品運回數量合於財政部規定者。

十一、經撈獲之沈沒船舶、航空器及其器材。

十二、經營貿易屆滿二年之中

六、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依其設立性質，進口用於教育、研究或實驗之必需品與參加國際比賽之體育團體訓練及比賽用之必需體育器材。但以成品為限。

七、外國政府或機關、團體贈送之勳章、徽章及其類似之獎品。

八、公私文件及其類似物品。

九、廣告品及貨樣，無商業價值或其價值在限額以下者。

十、中華民國漁船在海外捕獲之水產品；或經政府核准由中華民國人民前往國外投資國外公司，以其所屬原為中華民國漁船在海外捕獲之水產品運回數量合於財政部規定者。

十一、經撈獲之沈沒船舶、航空器及其器材。

十二、經營貿易屆滿二年之中

贈之救濟物資。

六、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依其設立性質，進口用於教育、研究或實驗之必需品與參加國際比賽之體育團體訓練及比賽用之必需體育器材。但以成品為限。

七、外國政府或機關、團體贈送之勳章、徽章及其類似之獎品。

八、公私文件及其類似物品。

九、廣告品及貨樣，無商業價值或其價值在限額以下者。

十、中華民國漁船在海外捕獲之水產品；或經政府核准由中華民國人民前往國外投資國外公司，以其所屬原為中華民國漁船在海外捕獲之水產品運回數量合於財政部規定者。

十一、經撈獲之沈沒船舶、航空器及其器材。

華民國船舶，因逾齡或其他原因，核准解體者。但不屬船身固定設備之各種船用物品、工具、備用之外貨、存煤、存油等，不包括在內。

十三、經營國際貿易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專用之燃料、物料。但外國籍者，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給予同樣待遇者為限。

十四、旅客攜帶之自用行李、物品。

十五、進口之郵包物品數量零星在限額以下者。

十六、政府機關自行進口或受贈防疫用之藥品或醫療器材。

十七、政府機關為緊急救難自行進口或受贈之器材與物品及外國救難隊人員為緊急救難攜帶進口之裝備、器材、救難動物與用品。

十八、中華民國籍船員在國內

華民國船舶，因逾齡或其他原因，核准解體者。但不屬船身固定設備之各種船用物品、工具、備用之外貨、存煤、存油等，不包括在內。

十三、經營國際貿易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專用之燃料、物料。但外國籍者，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給予同樣待遇者為限。

十四、旅客攜帶之自用行李、物品。

十五、進口之郵包物品數量零星在限額以下者。

十六、政府機關自行進口或受贈防疫用之藥品或醫療器材。

十七、政府機關為緊急救難自行進口或受贈之器材與物品及外國救難隊人員為緊急救難攜帶進口之裝備、器材、救難動物與用品。

十八、中華民國籍船員在國內

十二、經營貿易屆滿二年之中華民國船舶，因逾齡或其他原因，核准解體者。但不屬船身固定設備之各種船用物品、工具、備用之外貨、存煤、存油等，不包括在內。

十三、經營國際貿易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專用之燃料、物料。但外國籍者，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給予同樣待遇者為限。

十四、旅客攜帶之自用行李、物品。

十五、進口之郵包物品數量零星在限額以下者。

十六、政府機關自行進口或受贈防疫用之藥品或醫療器材。

十七、政府機關為緊急救難自行進口或受贈之器材與物品及外國救難隊人員為緊急救難攜帶進口之裝備、器材、救難動物與用品。

<p>十八、中華民國籍船員在國內設有戶籍者，自國外回航或調岸攜帶之自用行李物品。</p> <p>前項貨物以外之進口貨物，其同批完稅價格合併計算在財政部公告之限額以下者，免稅。但<u>進口次數頻繁</u>或經財政部公告之特定貨物，不適用之。</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第九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與第十八款所定之免稅範圍、品目、數量、限額、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前項但書進口次數頻繁之認定</u>，由財政部定之。</p>	<p>設有戶籍者，自國外回航或調岸攜帶之自用行李物品。</p> <p>前項貨物以外之進口貨物，其同批完稅價格合併計算在財政部公告之限額以下者，免稅。但<u>進口次數頻繁</u>或經財政部公告之特定貨物，不適用之。</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第九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與第十八款所定之免稅範圍、品目、數量、限額、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前項但書進口次數頻繁之認定</u>，由財政部定之。</p>	<p>設有戶籍者，自國外回航或調岸攜帶之自用行李物品。</p> <p>前項貨物以外之進口貨物，其同批完稅價格合併計算在財政部公告之限額以下者，免稅。但經財政部公告之特定貨物，不適用之。</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第九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及第十八款所定之免稅範圍、品目、數量、限額、通關程序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照案通過)</p> <p>第七十五條 海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規定進行調查時，被調查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到場備詢或配合調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p>	<p>第七十五條 海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規定進行調查時，被調查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到場備詢或配合調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七十五條 海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規定進行調查時，被調查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到場備詢或配合調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連續拒絕者</u>，並得連續處罰之。</p>	<p>行政院提案： 依法制體例定明本條得按次處罰，並刪除連續處罰等規定。</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處罰。			
<p>(照案通過)</p> <p>第七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將保稅工廠之產品、免徵關稅之原料出廠，<u>或將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補繳關稅之自用機器、設備輸往課稅區者</u>，以私運貨物進口論，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罰。</p>	<p>第七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將保稅工廠之產品、免徵關稅之原料出廠，<u>或將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補繳關稅之自用機器、設備輸往課稅區者</u>，以私運貨物進口論，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罰。</p>	<p>第七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將保稅工廠之產品或免徵關稅之原料出廠者，以私運貨物進口論，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罰。</p>	<p>行政院提案：</p> <p>保稅工廠依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進口免徵關稅之自用機器、設備於輸入後五年內輸往課稅區，如未依該項但書規定補繳關稅，即屬逃漏關稅，爰明定以私運貨物進口論，並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罰。</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八十二條 經營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業務之通關網路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u>中有關營運項目、收費基準、營業時間或管理之規定者</u>，財政部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u>按次</u>處罰；處罰三次仍未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傳輸通關資料業務或廢止其許可。</p>	<p>第八十二條 經營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業務之通關網路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u>中有關營運項目、收費基準、營業時間或管理之規定者</u>，財政部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u>按次</u>處罰；處罰三次仍未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傳輸通關資料業務或廢止其許可。</p>	<p>第八十二條 經營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業務之通關網路業者，其營運項目、收費基準、營業時間<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u>，違反<u>依第十條第五項所定之辦法者</u>，財政部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u>連續</u>處罰；<u>連續</u>處罰三次仍未改正，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傳輸通關資料業務或廢止其許可。</p>	<p>行政院提案：</p> <p>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及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五項規定，修正處罰構成要件，並依法制體例，將「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照案通過)

第八十四條 報關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申請、換發或辦理報關業務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專責報關人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責報關人員職責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審核簽證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第八十四條 報關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申請、換發或辦理報關業務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專責報關人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責報關人員職責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審核簽證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第八十四條 報關業者之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辦理報關業務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辦法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但其情節重大者，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不受連續處罰三次之限制。

專責報關人員辦理報關審核簽證業務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辦法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審核簽證業務或廢止其

行政院提案：

- 一、為精簡法條文字，爰將第一項但書併入該項後段。
- 二、另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及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處罰構成要件，並依法制體例，將「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

審查會：

照案通過。

<p>(照案通過)</p> <p>第八十五條 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u>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或保稅運貨工具使用管理之規定者</u>，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u>按次處罰</u>；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裝運貨物或廢止其登記。</p>	<p>第八十五條 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u>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或保稅運貨工具使用管理之規定者</u>，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u>按次處罰</u>；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裝運貨物或廢止其登記。</p>	<p>登記。</p> <p>第八十五條 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之<u>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運貨工具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u>，違反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辦法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u>連續處罰</u>；<u>連續處罰</u>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裝運貨物或廢止其登記。</p>	<p>行政院提案：</p> <p>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及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並將「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八十六條 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u>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櫃及貨物之存放、移動、通關或管理之規定者</u>，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u>按次處罰</u>；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u>違規情節重大者</u>，得停止六個月</p>	<p>第八十六條 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u>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櫃及貨物之存放、移動、通關或管理之規定者</u>，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u>按次處罰</u>；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u>違規情節重大者</u>，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p>	<p>第八十六條 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之<u>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櫃及貨物之存放、移動、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u>，違反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辦法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u>連續處罰</u>；<u>連續處罰</u>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p>	<p>行政院提案：</p> <p>一、對違規情節重大（例如：走私毒品）之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輕微處分難以達到預期矯正效果，而依現行規定，海關無法逕為較重處分，將使業者有再犯之誘因，為免海關於監督管理上產生漏洞，爰增訂違規情節重大者，海關亦得逕行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p>

<p>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p>	<p>登記。</p>	<p>。</p>	<p>二、另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及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處罰構成要件，並依法制體例，將「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八十七條 經營快遞業務之業者辦理快遞貨物通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u>關業者資格、貨物態樣、貨物識別、貨物申報、理貨或通關程序之規定</u>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u>按次處罰</u>；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p>	<p>第八十七條 經營快遞業務之業者辦理快遞貨物通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u>關業者資格、貨物態樣、貨物識別、貨物申報、理貨或通關程序之規定</u>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u>按次處罰</u>；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p>	<p>第八十七條 經營快遞業務之業者辦理快遞貨物通關、理貨或<u>其他應遵行事項</u>，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之辦法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u>連續</u>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p>	<p>行政院提案： 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及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修正處罰構成要件，並依法制體例，將「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八十八條 保稅倉庫業者違反第五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u>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u></p>	<p>第八十八條 保稅倉庫業者違反第五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u>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倉庫之設備建置、</u></p>	<p>第八十八條 保稅倉庫業者之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倉庫之設備建置、貨物之存儲、管理<u>或其他應遵行事項</u></p>	<p>行政院提案： 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及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並將「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p>

<p>換發、保稅倉庫之設備建置、貨物之存儲或管理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p>	<p>貨物之存儲或管理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p>	<p>，違反依第五十八條第四項所定之辦法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八十九條 保稅工廠業者違反第五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u>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工廠之設備建置、保稅物品之加工、管理、通關或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之規定</u>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保稅工廠業務之一部或全部、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p>	<p>第八十九條 保稅工廠業者違反第五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u>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工廠之設備建置、保稅物品之加工、管理、通關或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之規定</u>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保稅工廠業務之一部或全部、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p>	<p>第八十九條 保稅工廠業者之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工廠之設備建置、保稅物品之加工、管理、通關、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u>或其他應遵行事項</u>，違反依第五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之辦法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保稅工廠業務之一部或全部、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p>	<p>行政院提案： 一、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之授權依據於本法一百零三年修正時已變更為第五十九條第四項，爰配合修正；另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及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並將「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 二、按月彙報係海關給予保稅區業者之簡便報關措施，經核准實施者，其貨物進保稅區均無須逐筆申報，而改採按月彙總報關方式辦理，業者可節省相當之報關成本。停止按月彙報之處罰，將使業者報關僅能逐</p>

			筆為之，其性質上屬限制行為之處分，併予敘明。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九十條 物流中心業者違反第六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 <u>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物之管理或通關之規定者</u> ，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u>按次</u> 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貨物進儲、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	第九十條 物流中心業者違反第六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 <u>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物之管理或通關之規定者</u> ，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u>按次</u> 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貨物進儲、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	第九十條 物流中心業者之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物之管理、通關 <u>或其他應遵行事項</u> ，違反依第六十條第四項所定之辦法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u>連續</u> 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貨物進儲、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	行政院提案： 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及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並將「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九十一條 免稅商店業者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 <u>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物之管理、通關或銷售之規定者</u> ，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u>按</u>	第九十一條 免稅商店業者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 <u>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物之管理、通關或銷售之規定者</u> ，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u>按次</u> 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	第九十一條 免稅商店業者之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物之管理、通關、銷售 <u>或其他應遵行事項</u> ，違反依第六十一條第四項所定之辦法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u>連續</u> 處	行政院提案： 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及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並將「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 審查會： 照案通過。

<p>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免稅商店業務之經營或廢止其登記。</p>	<p>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免稅商店業務之經營或廢止其登記。</p>	<p>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免稅商店業務之經營或廢止其登記。</p>	
<p>(照案通過) 第九十二條 辦理外銷品沖退稅之廠商，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u>有關沖退原料關稅計算或記帳沖銷之規定</u>者，海關得停止廠商六個月以下之記帳。</p>	<p>第九十二條 辦理外銷品沖退稅之廠商，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u>有關沖退原料關稅計算或記帳沖銷之規定</u>者，海關得停止廠商六個月以下之記帳。</p>	<p>第九十二條 辦理外銷品沖退稅之廠商申請沖退稅、辦理原料關稅記帳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u>依第六十三條第五項所定之辦法</u>者，海關得停止廠商六個月以下之記帳。</p>	<p>行政院提案： 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及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九十五條 依本法應繳或應補繳之下列款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關稅、滯納金、滯報費、利息。 二、依本法所處之<u>罰鍰及追繳之貨價</u>。 三、處理變賣或銷毀貨物所需費用，而無變賣價款可供扣除或扣除不足者。但以在處</p>	<p>第九十五條 依本法應繳或應補繳之下列款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關稅、滯納金、滯報費、利息。 二、依本法所處之<u>罰鍰及追繳之貨價</u>。 三、處理變賣或銷毀貨物所需費用，而無變賣價款可供扣除或扣除不足者。但以在處理前通知納稅義務人者為限</p>	<p>第九十五條 依本法應繳或應補繳之下列款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關稅、滯納金、滯報費、利息。 二、依本法所處之<u>罰鍰</u>。 三、處理變賣或銷毀貨物所需費用，而無變賣價款可供扣除或扣除不足者。但以在處理前通知納稅義務人者為限。</p>	<p>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法漏未規定依本法追繳之貨價得移送強制執行，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有關文字。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納稅義務人對前項繳納有異議時，準用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第一項應繳或應補繳之款項，納稅義務人已依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得提供相當擔保，申請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但已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提供相當擔保，申請將貨物放行者，免再提供擔保。

第一項應繳或應補繳之關稅，應較普通債權優先清繳。

。納稅義務人對前項繳納有異議時，準用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第一項應繳或應補繳之款項，納稅義務人已依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得提供相當擔保，申請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但已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提供相當擔保，申請將貨物放行者，免再提供擔保。

第一項應繳或應補繳之關稅，應較普通債權優先清繳。

理前通知納稅義務人者為限。

納稅義務人對前項繳納有異議時，準用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第一項應繳或應補繳之款項，納稅義務人已依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得提供相當擔保，申請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但已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提供相當擔保，申請將貨物放行者，免再提供擔保。

第一項應繳或應補繳之關稅，應較普通債權優先清繳。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徐召集委員國勇補充說明。（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條。

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三 條 關稅之徵收及進出口貨物稅則之分類，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依海關進口稅則之規定。海關進口稅則，另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

財政部為研議海關進口稅則之修正及特別關稅之課徵等事項，得邀集有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審議之。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納稅義務人為法人、合夥或非法人團體者，解散清算時，清算人於分配贖餘財產前，應依法分別按關稅、滯納金、滯報費、利息、罰鍰及應追繳之貨價應受清償之順序繳清。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未清償之款項負繳納義務。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依本法規定應徵之關稅、滯納金、滯報費、利息、罰鍰或應追繳之貨價，自確定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徵起者，不再徵收。但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

前項期間之計算，於應徵之款項確定後，經准予分期或延期繳納者，自各該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關稅、滯納金、滯報費、利息、罰鍰或應追繳之貨價，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其執行期間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四項規定，於依本法規定應徵之費用準用之。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依本法應辦理之事項、應提出之報單及其他相關文件，採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並經海關電腦記錄有案者，視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或提出。

海關得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情形，要求經營報關、運輸、承攬、倉儲、貨櫃集

散站及其他與通關有關業務之業者，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業務。

前二項辦理連線或傳輸之登記、申請程序、管理、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海關所為各項核定、處分、通知或決定之送達，得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行之，並於電腦記錄。

經營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業務之通關網路業者，應經財政部許可；其許可與廢止之條件、最低資本額、營運項目、收費基準、營業時間之審核、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得於貨物進口前，向海關申請預先審核進口貨物之稅則號別，海關應以書面答復之。

海關對於前項預先審核之稅則號別有所變更時，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經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舉證證明其已訂定契約並據以進行交易，且將導致損失者，得申請延長海關預先審核稅則號別之適用，並以延長九十日為限。但變更後之稅則號別，涉及貨物輸入規定者，應依貨物進口時之相關輸入規定辦理。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不服海關預先審核之稅則號別者，得於貨物進口前，向財政部關務署申請覆審，財政部關務署除有正當理由外，應為適當之處理。

第一項申請預先審核之程序、所需文件、海關答復之期限及前項覆審處理之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貨物應辦之報關、納稅等手續，得委託報關業者辦理；其向海關遞送之報單，應經專責報關人員審核簽證。

前項報關業者，應經海關許可，始得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應於登記後，檢附相關文件向海關申請核發報關業務證照。

報關業者之最低資本額、負責人、經理人與專責報關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職責、許可之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廢止、辦理報關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未完成海關放行手續之進出口貨物，得經海關核准，暫時儲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

前項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應向所在地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廢

止、貨櫃與貨物之存放、移動、通關、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為加速通關，快遞貨物、郵包物品得於特定場所辦理通關。

前項辦理快遞貨物通關場所之設置條件、地點、快遞貨物之種類、業者資格、貨物態樣、貨物識別、貨物申報、理貨、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郵包物品之通關場所、應辦理報關之金額、條件、申領、驗放、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海關對進口貨物原產地之認定，應依原產地認定標準辦理，必要時，得請納稅義務人提供產地證明文件。在認定過程中如有爭議，納稅義務人得請求貨物主管機關或專業機構協助認定，其所需費用統由納稅義務人負擔。

前項原產地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得於貨物進口前，向海關申請預先審核進口貨物之原產地，海關應以書面答復之。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不服海關預先審核之原產地者，得於貨物進口前向海關申請覆審。

第三項申請預先審核之程序、所需文件、海關答復之期限及前項覆審處理之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之一。

第二十八條之一 海關為確保貨物安全，對於保稅運貨工具與經海關核准之運貨工具及卸存碼頭之海運貨櫃，得加封封條。

下列業者經申請海關許可，得於所定運貨工具或海運貨櫃加封自備封條：

一、經海關登記且運輸工具為船舶之運輸業、承攬業，就其所載之海運貨櫃。

二、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且位於機場管制區外之航空貨物集散站業，就其自有之保稅運貨工具。

三、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物流中心業，就運出該物流中心之海運貨櫃、保稅運貨工具或經海關核准之運貨工具。

四、經海關登記之內陸貨櫃集散站業，就進儲該集散站或自該集散站轉運出站之海運轉口貨櫃。

前二項所稱封條，指以單一識別碼標記，可供海關查證並確保貨物安全之裝置。

第二項業者申請海關許可使用自備封條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程序、自備封條之類別、驗證基準、使用範圍、校正、管理、許可之廢止與重新申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主席：第二十八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六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得於貨物進口前，向財政部關務署申請預先審核進口貨物之實付或應付價格有無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或其他應計入完稅價格之費用，審核之答復應以書面為之。

財政部關務署對於前項預先審核結果有所變更時，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得提出證據證明其已訂定契約並據以進行交易，適用變更後之審核結果將導致損失，申請延長原預先審核結果之適用，延長以收到書面通知之翌日起九十日為限。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不服第一項預先審核之結果者，得於貨物進口前，向財政部關務署申請覆審。

第一項申請預先審核之程序、所需文件、答復之期限及前項覆審處理之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主席：第三十六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從價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其外幣價格應折算為新臺幣；外幣折算之匯率，由財政部關務署參考外匯市場即期匯率，定期公告之。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關稅之繳納，自稅款繳納證送達之翌日起十四日內為之。

依本法所處罰鍰及追繳貨價之繳納，應自處分確定，收到海關通知之翌日起十四日內為之。

處理貨物變賣或銷毀貨物應繳之費用，應自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十四日內繳納。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欠繳應繳關稅、滯納金、滯報費、利息、罰鍰或應追繳之貨價者，海關得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之登記。

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

於應繳金額部分，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之裁量基準及作業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至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於關稅之徵收準用之。

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已確定之應納關稅、依本法與海關緝私條例所處罰鍰及由海關代徵之應納稅捐，屆法定繳納期限而未繳納者，其所欠金額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法人、合夥組織、獨資商號或非法人團體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在行政救濟程序確定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法人、合夥組織、獨資商號或非法人團體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該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或其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出國。

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國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

海關未執行第一項前段或第二項規定者，財政部不得依第五項規定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國。但經查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無財產可供執行者，不在此限。

限制出國之期間，自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國之日起，不得逾五年。

納稅義務人、受處分人或其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經限制出國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其出國限制：

- 一、限制出國已逾前項所定期間。
- 二、已繳清限制出國時之欠稅及罰鍰，或向海關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
- 三、經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合計未達第五項所定之金額。
- 四、依本法限制出國時之欠稅及罰鍰，已逾法定徵收期間。
- 五、欠繳之公司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贖餘財產可資抵繳欠稅及罰鍰。
- 六、欠繳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

主席：第四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下列各款進口貨物，免稅：

- 一、總統、副總統應用物品。
- 二、駐在中華民國之各國使領館外交官、領事官與其他享有外交待遇之機關及人員，進口之公用或自用物品。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給予同樣待遇者為限。
- 三、外交機關進口之外交郵袋、政府派駐國外機構人員任滿調回攜帶自用物品。
- 四、軍事機關、部隊進口之軍用武器、裝備、車輛、艦艇、航空器與其附屬品，及專供軍用之物資。
- 五、辦理救濟事業之政府機構、公益、慈善團體進口或受贈之救濟物資。
- 六、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依其設立性質，進口用於教育、研究或實驗之必需品與參加國際比賽之體育團體訓練及比賽用之必需體育器材。但以

成品為限。

七、外國政府或機關、團體贈送之勳章、徽章及其類似之獎品。

八、公私文件及其類似物品。

九、廣告品及貨樣，無商業價值或其價值在限額以下者。

十、中華民國漁船在海外捕獲之水產品；或經政府核准由中華民國人民前往國外投資國外公司，以其所屬原為中華民國漁船在海外捕獲之水產品運回數量合於財政部規定者。

十一、經撈獲之沈沒船舶、航空器及其器材。

十二、經營貿易屆滿二年之中華民國船舶，因逾齡或其他原因，核准解體者。但不屬船身固定設備之各種船用物品、工具、備用之外貨、存煤、存油等，不包括在內。

十三、經營國際貿易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專用之燃料、物料。但外國籍者，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給予同樣待遇者為限。

十四、旅客攜帶之自用行李、物品。

十五、進口之郵包物品數量零星在限額以下者。

十六、政府機關自行進口或受贈防疫用之藥品或醫療器材。

十七、政府機關為緊急救難自行進口或受贈之器材與物品及外國救難隊人員為緊急救難攜帶進口之裝備、器材、救難動物與用品。

十八、中華民國籍船員在國內設有戶籍者，自國外回航或調岸攜帶之自用行李物品。

前項貨物以外之進口貨物，其同批完稅價格合併計算在財政部公告之限額以下者，免稅。但進口次數頻繁或經財政部公告之特定貨物，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第九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與第十八款所定之免稅範圍、品目、數量、限額、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前項但書進口次數頻繁之認定，由財政部定之。

主席：第四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五條 海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規定進行調查時，被調查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到場備詢或配合調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主席：第七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將保稅工廠之產品、免徵關稅之原料出廠，或將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補繳關稅之自用機器、設備輸往課稅區者，以私運貨物進口論，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罰。

主席：第七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二條 經營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業務之通關網路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營運項目、收費基準、營業時間或管理之規定者，財政部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傳輸通關資料業務或廢止其許可。

主席：第八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四條 報關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申請、換發或辦理報關業務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專責報關人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責報關人員職責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審核簽證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主席：第八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五條 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或保稅運貨工具使用管理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裝運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主席：第八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六條 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櫃及貨物之存放、移動、通關或管理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主席：第八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七條 經營快遞業務之業者辦理快遞貨物通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者資格、貨物態樣、貨物識別、貨物申報、理貨或通關程序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

主席：第八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八條 保稅倉庫業者違反第五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倉庫之設備建置、貨物之存儲或管理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

主席：第八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九條 保稅工廠業者違反第五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工廠之設備建置、保稅物品之加工、管理、通關或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保稅工廠業務之一部或全部、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

主席：第八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條。

第九十條 物流中心業者違反第六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物之管理或通關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貨物進儲、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

主席：第九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一條 免稅商店業者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物之管理、通關或銷售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免稅商店業務之經營或廢止其登記。

主席：第九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二條 辦理外銷品沖退稅之廠商，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沖退原料關稅計算或記帳沖銷之規定者，海關得停止廠商六個月以下之記帳。

主席：第九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五條 依本法應繳或應補繳之下列款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一、關稅、滯納金、滯報費、利息。
- 二、依本法所處之罰鍰及追繳之貨價。
- 三、處理變賣或銷毀貨物所需費用，而無變賣價款可供扣除或扣除不足者。但以在處理前通知納稅義務人者為限。

納稅義務人對前項繳納有異議時，準用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第一項應繳或應補繳之款項，納稅義務人已依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得提供相當擔保，申請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但已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提供相當擔保，申請將貨物放行者，免再提供擔保。

第一項應繳或應補繳之關稅，應較普通債權優先清繳。

主席：第九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有）有異議，國民黨黨團有異議，本案下次會議再進行三讀。

報告院會，現已接近下午 5 時，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提出延長開會時間之動議，至討論事項第十案處理完竣為止。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時代力量黨團延長開會時間動議。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延長開會時間動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現在進行表決。

贊成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8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2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5 人

鄭寶清	莊瑞雄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周春米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徐國勇	蔡適應	陳賴素美	Kolas Yotaka		李俊俋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王榮璋	顧立雄	蘇治芬	姚文智		